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中文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廠商	
			(英文全名)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產業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稅籍地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E-mail	手機/電話	
	聯絡人		(姓名)	E-mail	手機/電話	
歷年申請本計畫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有申請且核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有申請但未通過						
申請案內容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展覽			
	展覽名稱		(中文展名)			
			(英文展名)			
	展覽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日			
	展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歐美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協 <input type="checkbox"/> 日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展覽地點	(國家&城市)
	申請案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助款	新臺幣_____元，佔總經費____%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或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注意事項</b> 1. 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2. 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3. 工商團體或廠商於二年內曾經政府機關停止受理申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4.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申請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6. 檢送之文件內容如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者，本局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將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九點辦理。 7.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

負責人：(請填寫)

請蓋章：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計畫書

## 1、申請單位簡介：

申請單位名稱	(中文全名)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產品/技術/服務 特色介紹	申請單位公司網站： 特色介紹：		
發展歷程	(請敘明申請單位沿革、里程碑、重要大事紀…等內容)		
案例實績	(請敘明能夠展現核心能力的代表性之服務或案例、各式認證、獲獎紀錄、組團參展實績…等內容)		
拓銷目標市場	1. 目標市場地點：(洲際/國家地區/城市) 2. 主力產品/技術/服務之國際市場現況及趨勢： 3. 目標買家類型： 4. 目標買家偏好： 5. 是否曾投入目標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累計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投入拓銷目標市場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入_____萬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投入_____萬美元		

## 2、展覽簡介：(請敘明申請單位、展覽規模、特色等)

展覽名稱	(中文展名)
	(英文展名)
展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展覽
展覽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展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歐美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協 <input type="checkbox"/> 日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展覽地點	(國家&城市 )
主辦單位	

展覽簡介	(例如展覽歷史、特色、規模、重要性、獨特性、知名度、往年參展家數及國家數…等)
------	---

### 3、執行方式：

參展目的																												
參展規劃	(請敘明相關規劃及呈現方式，例如展前準備、展中行銷、展後處理及再行銷規劃、攤位名稱、攤位規劃、整體形象裝潢、整體參展形象呈現、攤位呈現臺北市產業形象(如臺北市政府 LOGO)…等，並檢附示意圖說明)																											
經費編列明細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申請補助款</th> <th style="width: 20%;">申請單位自籌款</th> <th style="width: 20%;">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場地租金 (實體展覽)</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場地佈置費 (實體展覽)</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比</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申請補助款	申請單位自籌款	合計	場地租金 (實體展覽)					場地佈置費 (實體展覽)					合計	經費				百分比			
項目		申請補助款	申請單位自籌款	合計																								
場地租金 (實體展覽)																												
場地佈置費 (實體展覽)																												
合計	經費																											
	百分比																											
參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廠商參展：攤位面積：____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 1. 總參展家數：____家，其中臺北市廠商家數____家。 2. 總攤位面積：____m <sup>2</sup> ，其中臺北市廠商總攤位面積____m <sup>2</sup> 。 3.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非緊鄰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緊鄰 4.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臺北形象(如臺北市政府標誌)																											
預期績效	1. 預估洽談買主家數：____家，其中新客戶家數：____家。 2. 主要洽談對象(買主)類型：____。(進口商、經銷商、代理商、消費者等) 3.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____萬美元。 4. 預估後續1年成交金額：____萬美元。 (如以上任一欄位為0，請於後方括弧敘明原因)																											
<b>工商團體組團-臺北市參展廠商名冊</b> (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																												
編號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使用攤位面積 (平方公尺)	主要拓銷產品/ 技術/服務																								
1																												
2																												
3																												

4				
5				
6				

**※注意事項：**

1. 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2. 本計畫書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3.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_\_\_\_\_ (申請人或單位名稱)

申請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